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 收文日期：112.2.16.-11521 |
| 編號：9 |
| 承辦人：劉慧美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陳祉云
聯絡電話：(02)8590-7114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bibic@mohw.gov.tw

40041



臺中市 中區民權路100號11樓之1

受文者：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1156185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護理人員法第十二條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草案1份

主旨：檢送本部公告預告「護理人員法第十二條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草案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三、電話：(02)85906666分機7114
- 四、傳真：(02)85907072
- 五、電子郵件：nhbibic@mohw.gov.tw

正本：教育部、勞動部、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護理師臨床研究學會、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

副本：

部長 薛瑞元

「護理人員法第十二條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草案

一、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或得配置護理人員執業之機關、機構或場所。

二、衛生行政機關：中央或地方衛生行政機關。

三、辦理護理相關教育及研究之學校。

四、醫療研究單位：執行經政府機關許可之人體研究或試驗計畫之生技醫藥公司、臨床試驗顧問公司、試驗委託機構。

五、法人、團體：

(一)設立宗旨或任務與醫療照護相關，並受政府委託辦理醫療照護、研究調查、公共衛生或其他相關任務之法人或團體。

(二)符合「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並經勞動部認可之提供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技術性或專業性服務之法人或團體。